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马郭亮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马郭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郭亮先生具备相应的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执行总裁职责的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马郭亮先生为执行总裁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马郭亮先生为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马郭亮先生个人简历

马郭亮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处长、预算处长、副主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分公司总会计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起入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马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房桃峻

缪希仁

冯玲

年 月 日